

臺中市 110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微職訓體驗班 報名簡章

一、說明：

本計畫是藉由與業界技術能量相結合之設計，由本會與【台灣防火綠建材裝修學會】合作推動『建築技術產業發展認識以及初階體驗實作』課程，使參與學員能在過程中逐一認識產業發展概念、基礎工作場域安全知能、基礎工具操作及基本工法實作的經驗學習，以滿足學員學習需求，並減少青少年進入業界的阻力。過程以培力產業技術人才為核心，確實提供技能學習與工作機會，以影響青少年生涯能積極定向。

二、參與對象：

1. 條件：

對於「建築技術產業」有明確興趣、願意參與實務工作體驗並能承諾全程參與者

2. 人數：10-15 人

3. 資格：若額滿，則以以下順位決定參與者。

(一) 本年度國中畢(修)業學生，升學意願低。

(二) 本年度高中職休學學生。

(三) 15-18 歲未就業青少年。

(四) 其他：例外開放其他社福單位服務之青少年參與體驗學習。

4. 報名方式：

在學學生或有社工服務者，請由輔導室老師或社工協助報名。

若無，青少年自己或家長請直接來電進行討論。

三、日期時間：每日 10:00-16:00

日期	6/9(三)	6/10(四)	6/11(五)	6/17(四) 6/18(五)	6/19(六) 6/20(日)	6/21(一) 6/22(二)	6/24(四) 6/25(五)	6/25(六)
項目	開業式 防蟲 作業	輕隔間 1	天花板 隔間 2	木地板	系統櫃	石膏磚	泥作	結業式 就業 媒合

石膏磚

四、學習內容綱要範例：

主題	學習項目	主要內容
防蟲作業	產業介紹	病媒防治產業市場需求、本工種介紹及未來發展
	實作說明	1. 基礎知識：常見害蟲與相關工法 2. 施工方式；經驗分享及注意事項
	實務操作	指導流程、工具操作與安全規範、案場評估與執行
輕隔間	工程說明	1. 說明：輕鋼架工程在建築/營造/室內裝修設計中的角色、從業者願景 2. 種類說明；相關防火/隔音法規知識
	材料介紹	常用板材、填充材料及骨料介紹
	實務操作	1. 認識使用工具、職業安全規範與衛生規範 2. 施工：隔間牆體組立

天花板	工程說明	1. 室內天花板種類說明：明架、半明架、暗架、其他 2. 相應防火法規。
	材料介紹	常用材料及五金配件說明
	實務操作	1. 認識使用工具、職業安全規範與衛生規範 2. 施工：明架天花板組立
石膏磚	工程說明	1. 石膏磚工程介紹、石膏磚工程在建築/營造中的角色、從業人口與產業願景。 2. 室內隔間種類說明及相應防火/隔音法規。
	材料介紹	材料介紹
	實務操作	1. 認識使用工具、職業安全規範與衛生規範 2. 施工操作
木地板 系統櫃 泥作 (粉光/貼磚)	工程說明	1. 產業市場需求、本工種介紹及未來發展 2. 工具認識、施工流程與注意事項
	材料介紹	常用材料種類及五金配件說明
	實務操作	實作教學、工具操作與安全規範、分組施作

五、配合項目：

時程	內容
開課前	參與評估會談，並能配合完成影片課程。
微職訓 學習期間	1. 計畫全程提供保險。 2. 交通：統一搭乘本會接駁車(於逗點青少年公益商店集合)。 3. 同意課程期間本會進行攝影紀錄。 4. 結業式後將進行工作媒合。須於 6/17 繳交個人履歷、6/24 繳交意願表。
追蹤關懷	1. 銜接工作體驗者，持續配合職場關懷訪視，穩定就業三個月後結案。 2. 未銜接工作體驗者，若有意願配合，將依主辦單位輔導員評估延長服務或轉介相關網絡。

六、其他：

1.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張秀菊基金會
3. 協辦單位：台灣防火綠建材裝修學會
4.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一)或額滿為止
5. 報名方式：報名表 E-mail 至 2019empowerment@gmail.com
6. 聯絡方式：張輔導員 04-24220089*38/0906-772883

臺中市 110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轉介報名表

青少年姓名		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學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本資料僅供保險用)			
國中畢業或 高中職就讀 學校、科別	休退學請註明年級				
家庭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非婚生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分居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 份 別	※ 父或母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父：_____ 族 母：_____ 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父或母為外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父：_____ 籍 母：_____ 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員臉書		學員電話	家用： 手機：	Line ID	
父親姓名		聯絡電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
母親姓名		聯絡電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
目前主要 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與學員 關係	
居住地址					
家庭狀況 (家系圖及 文字說明)	*青少年與家人的關係、家庭概況、經濟狀況				

<p>青少年介紹</p>	<p>1. 生活狀況(作息狀況、生活重心、在學情形)：</p> <p>2. 特質及個性描述：</p>		
<p>求職或工作經驗、使用就業服務相關經驗</p>	<p>◆曾至就服站求職：<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不清楚</p> <p>◆三個月以上工作經驗：<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曾表達的職業興趣：<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其他說明：</p>		
<p>青少年或案家目前接受其它單位/專案服務狀態</p>	<p>Ex: 脆家在案，提供 xxx 服務，000 社工(聯絡電話)，服務使用狀況等</p>		
<p>轉介單位</p>			
<p>轉介人姓名</p>		<p>聯絡方式</p>	<p>電話： Mail：</p>

臺中市 110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未成年青少年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 _____ 同意本人監護子女 _____ 參與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110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所規劃之服務內容及後續關懷訪視(至 111 年 1 月)，且本人能督促子女配合下述相關內容：

- 一、能配合基金會所提供計畫課程之進行，內容包括生涯探索教育課程、個別會談、家庭訪視、電話聯繫、職涯諮詢及團體輔導等各項活動(內容載於計畫簡章，本人及子女皆清楚知悉)。
- 二、課程時間：依輔導員與青少年約定之時間進行，本人應主動隨時向子女了解。
- 三、若因故無法參與任一活動，應督促子女請假，應配合之請假規定如下：
 1. 最晚於欲請假之前一天 20：00 前主動以當面告知、電話、line 或 fb 等方式完成請假，並應得到承辦社工或應聯絡人之回覆。
 2. 若無故未到之次數達 3 次(含)以上，輔導員將評估是否為無意繼續參與，同意本會依評估結果決定是否結束此次服務(不另簽署結束服務同意書)。
- 四、課程期間若青少年有傷人、自傷、涉及法律案件或嚴重影響課程進行等狀況，基金會將有權利直接暫停服務，並通知重要關係人(包含報名轉介單位)。若事涉社工責任通報事項，則基金會將依法辦理通報。
- 五、若服務內容不符合青少年需求，可即時中止參與，但須經與輔導員當面討論。
- 六、服務費用：本計畫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並有提供保險，無提供膳食或住宿，家長及青少年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惟於工作體驗(含參訪、培訓期間)階段，若因學員個人因素所造成之職場損失，須由家長及青少年負責賠償(參照法律損害賠償討論)。
- 七、本人同意子女之資料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承辦單位於本計畫內使用，上述單位應負保密義務。
- 八、本人知悉參與課程、職場體驗、見習等各項活動須叮囑子女照顧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風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本案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 九、以上(含前頁)內容若有不足，則由監護人及青少年本人與承辦單位再行討論協商訂定之。
- 十、本人及子女皆同意上述內容，於下方簽名以茲證明。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家長)： _____ 簽章

監護人聯絡電話： _____

參與學員：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